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僅會(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5年11月20日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604,458,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48%，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09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穩價規則第9(2)節，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11月2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65,482,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2.94港元至3.09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261,024,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4.52%；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11月20日就超額配發股份按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獲交付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09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15年11月20日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604,458,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48%，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09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及社保基金的函件，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即財政部和中糧集團(香港))須按照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社保基金轉讓56,844,441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H股數目的9.4%)。向社保基金轉讓的內資股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按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本公司不會就上述國有股東轉讓H股或社保基金後續對該等H股的任何處置收取任何款項。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5年11月27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類別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H股	12,404,005,109	32.25%	12,376,355,544	31.68%
	內資股	12,404,005,109	32.25%	12,376,355,544	31.68%
中國人壽集團	內資股	1,650,000,000	4.29%	1,650,000,000	4.22%
社保基金	H股	542,611,071	1.41%	599,455,512	1.53%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股	2,060,000,000	5.36%	2,060,000,000	5.27%
CSI AMC	H股	790,000,000	2.05%	790,000,000	2.02%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H股	755,000,000	1.96%	755,000,000	1.93%
CICC Strategic Investment	H股	750,000,000	1.95%	750,000,000	1.92%
中糧集團(香港)	H股	693,249,173	1.80%	691,703,862	1.77%
Fidelidade	H股	500,000,000	1.30%	500,000,000	1.28%
高盛SSG	H股	147,000,000	0.38%	147,000,000	0.38%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	H股	5,769,880,000	15.00%	6,374,338,000	16.32%
合計		<u>38,465,750,462</u>	<u>100.00%</u>	<u>39,070,208,462</u>	<u>100.00%</u>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0.9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交易徵費與交易費)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穩價規則第9(2)節，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11月2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65,482,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2.94港元至3.09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261,024,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4.52%；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11月20日就超額配發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獲交付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09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小民

香港，201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王思東先生及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